

关于增补市科技咨询专家库 行业领域专家的通知

各业务处室：

为加强我局科技计划管理和服务能力，提升专业服务水平，现请各业务处室根据自身业务职能需求，按照以下要求增补“市科技咨询专家库”行业领域专家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专家要求

（一）行业覆盖范围

根据“市科技咨询专家库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行业一级领域分类，增补的专家应涵盖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与节能减碳、资源与环境、现代农业、社会事业、现代服务、科技管理等。

（二）入库专家条件

专家库由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一线、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、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资信的专家(企业家)构成。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具有又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能够以严谨科学的态度，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2. 高校院所专家需从事本专业研究5年以上且取得高级职称；其他单位技术、管理专家需从事本领域研究5年以上且在本单位任高级管理层职务；经济类（财务专家）需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年以上且熟悉政府财政性科技经费审计；

投资类专家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专业精通，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，有丰富的理论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，能为投资项目审核提出独立意见；
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（评审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此年龄限制）；

4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入库数量要求

业务处室在与资源统筹处就新征集专家查重基础上，应新增补不少于10个以上行业专家，与本处室业务职能较为紧密的行业领域，每个领域至少提供5个以上行业专家。

二、增补专家方式

组织相关专家填写《专家信息表》，每个专家可填写两个从事的专业领域，从事的专业领域需按照sheet2表格中代码填写；表格中必填项不可遗漏并按照格式要求准确无误填写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业务处室在3月5日下班前，将查重后的新入库《专家信息表》反馈至资源统筹处。

附件：专家信息表

